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須予披露交易**

**轉讓「BRUNELLO CUCINELLI」品牌零售業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有條件購買目標業務，總代價為31,125,742港元(可予調整)。在業務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業務轉讓預期將於交割日期完成。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業務轉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業務轉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可能轉讓現時由賣方於其香港之三間「Brunello Cucinelli」專門店從事之「Brunello Cucinelli」時裝及飾物零售業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有條件購買目標業務，總代價為31,125,742港元(可予調整)。在業務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業務轉讓預期將於交割日期完成。

業務轉讓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 業務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p>賣方：詩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 <p>買方：Brunello Cucinelli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由賣方及BC分別實益擁有49%及51%。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本公司與買方之前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可能須合併計算之交易。</p>
目標事項	目標業務作為一項持續經營業務，包括(其中包括)轉讓資產(按「現況」基準)。除承擔僱傭責任外，賣方將向買方轉讓目標業務，不附帶於交割前存在、發生或產生之與目標業務或轉讓資產有關之所有債務、負債、責任及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債務、應付賬款、稅項負債及與僱員有關之負債)。
僱員	賣方須盡商業上合理努力說服僱員於交割日期前接受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所提出與買方之僱傭關係(自交割起生效)。

代價

31,125,742港元，應由買方於交割日期以明確即時可用資金支付（「**底值**」）。底值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以下各項：(i)將予轉讓固定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估計賬面淨值4,020,067港元；(ii)將予轉讓存貨之抵岸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估計價值15,670,830港元；(iii)將予轉讓無形資產之協定價值400,000歐元（約4,194,400港元）；(iv)承擔僱傭責任之數額；及(v)目標業務之長期業務前景。

在賣方於交割後盡快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及存貨之抵岸價進行完成後審核（「**完成後審核**」）後，底值將會予以調整。經調整總代價不得超過底值之120%。在買方批准完成後審核之結果後七天內，賣方須向買方返還超出金額（倘屬下調）或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不足金額（倘屬上調）（視情況而定）。

先決條件

業務轉讓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交割：

- (i) 相關業主已授予買方於交割後以租戶身份佔用及使用物業以經營目標業務之權利；及

(ii) 已根據香港法例第49章《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刊發為期30天之業務轉讓通知，且於相關通知完成前概無任何就經營目標業務向賣方提出之法律程序。

完成 交割預期於交割日期進行，惟上述先決條件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獲達成。

### 訂立業務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以及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業務轉讓完成後，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Brunello Cucinelli」時裝及飾物零售業務。成立買方不論單獨或與業務轉讓合併計算，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者。

自二零一一年起，賣方獲BC委任為「Brunello Cucinelli」品牌產品（「產品」）在香港之獨家分銷商，並在其三間於物業之「Brunello Cucinelli」專門店及其多品牌店銷售產品。銷售產品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業績。

鑒於與產品有關之現有商業合作安排將於二零一五年屆滿，賣方及BC已決定採用新合作模式，藉成立買方作為於香港進行目標業務之經營實體，維持兩者之業務夥伴關係及更好地配合BC之全球分銷策略。業務轉讓後，賣方將繼續擔任產品在香港之獨家分銷商，惟目標業務除外。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i)業務轉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業務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業務轉讓所得款項擬訂用途及財務影響

扣除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本集團預期因業務轉讓錄得收益約4,155,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業務轉讓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轉讓資產應佔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均為4,9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轉讓資產應佔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均為4,489,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業務轉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業務轉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承擔僱傭責任」	指	買方將就已接受由交割起受僱於買方之僱員而承擔之若干僱傭相關責任
「BC」	指	Brunello Cucinelli S.p.A.，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在全球分銷奢華服裝及飾物系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轉讓」	指	賣方根據業務轉讓協議將目標業務轉讓予買方
「業務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轉讓目標業務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業務轉讓協議

「交割」	指	就轉讓目標業務完成根據業務轉讓協議所預計進行之轉讓目標業務
「交割日期」	指	轉讓目標業務完成之日，即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或其中一方可能押後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之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賣方現時就經營目標業務而僱傭之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賣方（作為租戶）現時為經營目標業務而在香港佔用及使用之三間店舖，分別位於國際金融中心、海港城及新世界大廈
「買方」	指	Brunello Cucinelli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與BC分別擁有49%及51%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業務」	指	賣方現時在香港於物業經營之「Brunello Cucinelli」品牌時裝及飾物零售業務

「轉讓資產」	指	賣方專門用於經營目標業務之資產，將根據業務轉讓協議轉讓予買方，包括設備、傢俬、裝置、貿易存貨、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包括賣方與目標業務無關之所有其他資產
「賣方」	指	詩韻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梁榮江**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陳兆榮先生、蔣耀強先生、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正博士、羅國貴先生、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歐元兌港元乃按1歐元兌10.486港元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不構成表示任何款項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